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字〔2020〕96号

关于调整省评系列职称材料报送流程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推进职称评审“放管服”改革，优化工作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确定自2020年起，对省直部门（单位）组织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材料报送领取流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工作流程

1. 省高评委办事机构下发职称材料报送通知后，市人社局会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材料及数据收审时间，提出具体意见，转发上级通知；

2. 各级各单位按照要求组织申报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评审数据、评审费用、事业单位申报计划使用情况等，逐级审核后报送给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见附件 1），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材料初审、盖章；

3. 市人社局对初审材料进行复审、盖章后，相关材料、数据及评审费用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直接报送相应省高评委办事机构；

4. 评审期间，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省、市要求，及时做好业务测试通知、材料和数据退改补充等工作；

5. 省评工作结束后，评审材料（含申报材料、评审表、公布文件等）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及时领取、返还，其中“申报材料”逐级退回给申报人、“评审表”退回给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存档、“公布文件”交市人社局一份。

二、工作要求

1. 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流程调整工作，坚持齐抓共管，及时沟通协调，努力为基层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加强业务培训，明确职责任务，确保工作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具体负责同志情况，需及时上报市人社局专技科（具体见附件 2）。

2. 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职称评审政策规定，严格执行省评系列标准条件及相关要求，按规定审查和呈报材料，签署审核呈报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

人员。

3. 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信访核查工作，严格执行职称工作纪律规定。对省评系列材料报送有关政策规定，各级人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媒体、网站及时公布，并做好宣传解释；对职称评审中出现的信访和网上意见，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调查落实；对审核呈报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违规违纪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省评系列职称材料收审报送部门（单位）对照表
2.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职称材料审核报送人员信息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3日



附件 1

省评系列职称材料收审报送部门（单位）对照表

序号	系列（专业）	级别	市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科室及电话	省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处室及电话
1	会计专业	高级 (副高、正高)	市财政局会计科 0535-6688005	省财政厅会计处（正高） 0531-82669991 山东省会计学会（副高） 0531-82669803
2	审计专业	高级 (副高、正高)	市审计局人事科 0535-6691985	省审计厅人事处 0531-86199058
3	统计专业	高级 (副高、正高)	市统计局党建办 0535-6260109	省统计局人事处 0531-86197866
4	卫生技术	正高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科 0535-6247779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 0531-67873027、 0531-88199600
5	农业技术	正高级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0535-6691965	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0531-82352840
6	文化系列(艺术、 图书资料、群众 文化、美术、文 物博物)	高级 (副高、正高)	市文化和旅游局人事科 0535-6221522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0531-81697632、 0531-82565871
7	出版	高级 (副高、正高)		省委宣传部出版管理处 0531-51775245
8	体育教练	高级 (副高、正高)	市体育局人事科 0535-6632175	省体育局人事处 0531-66116681
9	档案	高级 (副高、正高)	市档案馆宣传教育科 0535-6242109	省档案馆宣传教育处 0531-68609125、 0531-68609121
10	播音	高级 (副高、正高)	市广播电视台人力资源部 0535-6785337	省广电局人事处 0531-81306272、 0531-81306231
11	广播电视工程	正高级		

序号	系列（专业）	级别	市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科室及电话	省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处室及电话
12	律师	高级 (副高、正高)	市司法局政治部 0535-6244730	省司法厅组织人事处 0531-82923408
13	公证员	高级 (副高、正高)		
14	法医技术	中级 (委托)、高级 (副高、正高)		
15	建设工程	正高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0535-691805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处 0531-87086959, 0531-87080799
16	交通工程	正高级	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0535-6692485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教育处 0531-85693132
17	自然资源工程	正高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事科 0535-6719138	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 0531-88583627
18	环境保护工程	正高级	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0535-6926998	省生态环境厅人事处 0531-66226658
19	水利工程	正高级	市水利局人事科 0535-6786576	省水利厅人事处 0531-86974244
20	质量工程	正高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0535-678402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0531-88527302
21	药品技术	高级 (副高、正高)		省药监局办公室 0531-88592765、 0531-88562087
22	工程技术 (省工信厅)	正高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 0535-685898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 0531-86126247、 0531-86062528
23	经济系列	正高级		
24	自然科学研究	中级 (委托)、高级 (副高、正高)	市科学技术局党建办 0535-6786623	省科技厅人事处 0531-66777073
25	工艺美术	中级 (委托)、高级 (副高、正高)	市轻工集体企业联社综合科 0535-6284544	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人事处 0531-82941774
26	党校教师	高级 (副高、正高)	市委党校人事处 0535-6682410	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组织人事处 0531-87088282
27	文学创作	中级 (委托)、高级 (副高、正高)	市文联办公室 0535-6691977	省作家协会人事处 0531-82867215

附件 2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职称材料审核报送人员信息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具体负责人员		科室负责人		备注
		姓名及职务	办公及手机电话	姓名及职务	办公及手机电话	